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
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

二、附件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专字（2026）第00000840号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巴传媒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北巴传媒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6年4月14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6）第00002382号）。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进行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并确保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是北巴传媒公司管理层的责任。除了对北巴传媒公司实施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会计政策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的理解北巴传媒公司2025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北巴传媒公司2025年度发生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25年4月17日发布了《收入准则应用案例——充（供）电业务的收入确认》，明确了充电服务业务应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根据上述收入准则应用案例的规定，公司对充电运营业务中电费收入的确认由总额法变更为净额法，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报告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收入准则应用案例——充（供）电业务的收入确认》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以上规定。

（三）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收入准则应用案例——充（供）电业务的收入确认》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国家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规定，将上述会计处理涉及的会计科目和报表列报项目的变更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公司执行该规定后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元

2024 年度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4 年度调整前	调整数	2024 年度调整后
营业收入	4,517,988,496.40	-256,790,681.95	4,261,197,814.45
营业成本	3,795,217,363.05	-256,790,681.95	3,538,426,681.10

对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单位：元

2024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4 年度调整前	调整数	2024 年度调整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33,440,434.89	-290,173,470.60	4,743,266,964.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47,404,186.96	-290,173,470.60	3,757,230,716.36



本次根据《收入准则应用案例——充（供）电业务的收入确认》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俊晓
110101480380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佳乐
110001670765

2026 年 4 月 14 日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9411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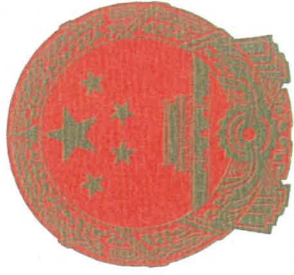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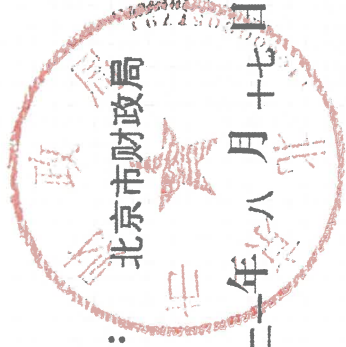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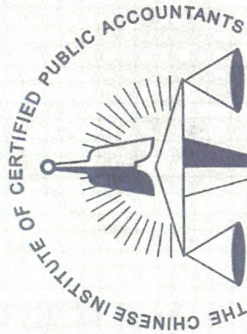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警告专用章



姓名 刘俊晓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81-07-18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Identity card No. 410381198107180046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



本证书经验符合
This certificate is va
this renewal.
姓名: 刘俊晓
证书编号: 110101480380

2018-05-11



日
/d
月
/m

5

410381198107180046
81-07-18

11010148038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年 5 月 11 日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王佳乐 11000167076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70765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4 年 12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王佳乐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8-02-20
工作单位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210726198802200328

